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56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晋纬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9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与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纬环保”或“子公司”）、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平环保”）、笙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笙磬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向晋纬环保增资2,002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成为晋纬环保的控股股东。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002万元增资晋纬环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晋纬环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子公司2,002万元实收资本，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240155300000185，截至2014年8月1日止，该账户余额为20021712.8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控股晋纬环保所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子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肖维平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子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银行对此应予以配合完成。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